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2016.09.0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99 年 6 月 5 日總統府公告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環境教育法」。
- 二、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 三、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課程教學計畫。

貳、目標

- 一、運用教育的方法，培育全體師生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環境知識，以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提升環境保護的責任感，使其能採取正確的行動，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
- 二、落實校園生活環保工作，倡導珍惜資源，善盡惜福愛物、關懷鄉土、美化環境的責任，養成全體師生節約能源的生活習慣。
- 三、積極美化綠化校園環境，致力於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資源的合理經營，使學校具有情境教育的功能，以達永續經營的理念。
- 四、推動校園整潔、資源回收、綠色消費、節能減碳等環境教育計畫，將環境保護觀念落實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教導學生注重環境衛生，提供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知識、技能及態度。
- 五、統整在地資源，結合校外教學活動，透過教育過程，增進全體師生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參、實施對象

- 一、全校學生
- 二、全體教師
- 三、行政人員(含工友、校護等)
- 四、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

肆、實施期程：105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 預訂開課：1. 珍惜自然環境教育宣導 105 年 9 月 11 日第 6 節第 7 節
2. 資源回收工作實務及宣導 106 年 4 月 29 日第 6 節第 7 節

伍、推動小組及組織分工

職 稱	現 職	姓 名	職 掌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羅崇禧	綜理全校暨社區環境教育推展工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沈文俊	一、規劃與督導計畫執行，協助行政協調。 二、負責全校師生相關學藝競賽活動及環境	

			教育工作。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鍾孔麟	一、規劃與督導計畫執行，協助行政協調。 二、主責校園環境維護及硬體設施管理 三、規劃行政人員(含工友及校護等)之環境教育工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張志強	一、規劃與督導計畫執行，協助行政協調。 二、主責策劃並推動環境教育教學課程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林文成	一、安排各項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校外參訪等之進行與推展。 二、依實施計畫、工作進度，負責聯繫與協調各處室及教師，確實執行計畫 三、落實計畫之進行及成效查察、評估工作。	
教學組	教學組長	林秀芬	一、安排各項推動環境教育相關之教學課程。 二、協助蒐集環保教育相關資訊及教學資源。 三、進行環教教學活動策略設計及成效評估，協調聯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委員	網管	吳啟聰	一、建置與維護本校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網頁 二、環境教育網路課程設計與相關教學規劃。	
委員	輔導主任	張馨文	一、輔助環境教育計畫的執行，與安排各項講座聯繫。 二、協助規劃本校永續課程、生涯發展、探索教育等融入環境教育計畫。	
委員	各班導師	導師	一、配合推動與執行環境教育相關之各項教學與活動。 二、協助蒐集各項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效與學生學習狀況。	
委員	主計主任	陳淑妍	協助本校環境教育之各項經費預算、支出的管控。	
委員	校護	張淑芳	負責環境衛生、健康促進及相關疾病防治的宣導事項。	
顧問	家長會長	涂國材	一、配合並支援本校環境教育小組各項措施。 二、協助聯繫與整合社區、家長意見，提供環境教育改善建議。	

註：以上成員如因學校職務異動，以「現職」的接任人員，繼續推動計畫之進行。

陸、計畫內容

項 目	內 容	進 行 方 式 及 執 行 單 位	備 註
一、成立組織、訂定實施計畫	(一) 訂定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1. 訂定符合學校特色的永續校園環境教育行動計畫。(學務處) 2. 整合家長及社區資源,以參與校園環境教育與校園環境管理。(總務處)	*1 見本計畫 *2 配合家長委員會會議進行
	(二) 成立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	1. 設置學校環保小組,負責校園內環境教育及管理事宜的運作。(學務處) 2. 定期檢討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推行及監督責任。(學務處)	*1 見本計畫 *2 配合校務會議及每月擴大會報進行
二、推動校園環境管理計畫	(一) 執行環境整潔稽查	1. 每天進行校園環境打掃,透過班級整潔稽查,落實校園整潔工作。(學務處) 2. 定期巡查校園公共區域,進行整潔及安全記錄。(總務處) 3. 推動校園廚餘減量及再利用措施。(學務處) 4. 依規定於環保署綠色生活網定期填報學校環境教育執行情形。(學務處)	*1 配合本校生活教育競賽進行 *2 配合校園安全檢查計畫執行。 *3 結合本校營養午餐教育辦理。
	(二) 進行校園環境管理	1. 學校建物、設施、場所修繕與整建時,採行綠建築觀念。(總務處) 2. 美化綠化校園環境,營造本土生物多樣性的校園生態系。(總務處) 3. 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環境及防災應變機制。(總務處) 4. 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總務處) 5. 定期取樣學校游泳池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依約定期維護管理。(總務處) 6. 訂定鳳林國中小黑蚊(台灣缺蠓)防治建議書,進行校園環境管理。(學務處)	*1 校園採購招標內容依符合綠色採購為優先 *3 結合本校防災教育進行 *4 配合教育處體健科規定辦理 *5 由游泳池委外管理單位依約辦理。
三、推動環境教學	(一) 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1. 辦理教師環境教育相關知能研習。(教務處) 2. 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各項環境教育增能研習。(人事室)	*1 列入本校教師研習規劃課程
	(二) 辦理環境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1. 由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規劃每年1小時的環境教育融入課程。(教務處) 2. 請社會領域於公民議題課程中,規劃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討論。(教務處) 3. 於特殊教育班生活課程中,規劃環境教育內容。(輔導室)	*1 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時討論確認 *2 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時討論確認 *3 於特推會討論融入學生 IEP。
	(三) 舉辦環境教育教學活動	1. 成立環境保護相關社團,提供學生彈性課程選修機會。(學務處) 2. 配合各項相關終身教育課程,如生涯發展、探索教育,融入環境教育教學內容。(輔導室)	*2 依各課程計畫另案安排。 *3 列入各項校外教學活動優先參訪對象。

		3. 校外教學活動安排進行環境教育實察活動。(學務處) 4. 結合社區舉辦愛鄉淨土等體驗活動。(學務處) 5. 舉辦環境教育專題演講、宣導活動。(學務處) 6. 進行親、師、生的環境教育交流活動。(輔導室) 7. 配合健康促進計畫，結合疾病防制，進行衛教教學。(學務處)	*4 安排重大節慶前協助社區清潔工作。 *5 依環境教育法每年辦理 4 小時以上的教育研習。 *6 配合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活動辦理。 *7 配合健康促進計畫進行。
	(四)開發利用環境教育教材	1. 設置環境教育網頁，加強宣導與提供相關資訊。(網管) 2. 設計環境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教學。(教務處) 3. 蒐集環保輔助教材，購置相關課外讀物。(教務處)	*1 於學校首頁設置資源連結。 *2 列入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 *3 列入圖書館新書採購項目。
四、推動環保教育工作	(一)舉辦環保教育競賽與活動	1. 舉辦環保教育各項競賽。(學務處) 2. 辦理班級生活競賽，將環保項目列入評比，如省電、資源回收等狀況。(學務處) 3. 進行無菸、無檳等宣導。(學務處) 4. 鼓勵師生參與校外環保競賽。(學務處)	*1 結合班級教室佈置競賽進行 *2 列入生活競賽辦法 *3 配合健康促進計畫執行
	(二)落實推動生活環保工作	1.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協助參與推動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學務處) 2. 鼓勵學生及教職員共同進行校園綠美化及環境維護。(總務處) 3. 班級設置環保股長協助落實推動生活環保。(學務處)	

柒、預期成效

一、達成環境教育法中規定的學習標準，讓全體教職員與學生能瞭解環境教育的真諦，並落實到日常生活中。

二、透過全體師生與家長的參與，共同創造符合永續發展與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進而透過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概念，推廣至學區內的社區。

三、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增進學校親、師、生的環保行動力。

四、提升教師環境教育教學知能，透過教育過程，增進學生對環境覺知、技能、行動及價值觀。

捌、本計畫由環境教育推動小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